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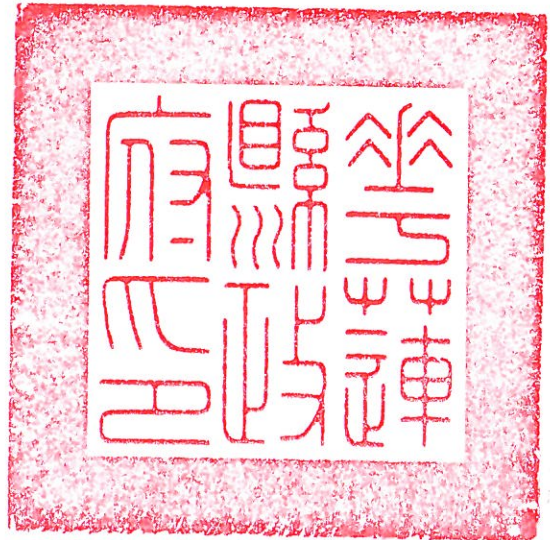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 1040125492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 103 年度第 3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部分價金業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原土地權利人如欲領取該土地價金應自該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、保管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104 年 7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 日，因末日為假日，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延至 104 年 10 月 5 日，共計 3 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「花蓮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」。

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。

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（詳如清冊）10 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六、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，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 傅崐萁